

邹政办字〔2019〕47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邹城市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 邹城市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山东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十条意见》（济政办字〔2019〕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邹城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坚持内涵提升，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特色办学、开放办学，准确把握职业教育办学趋势，形成包括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在内的办学新格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 二、目标任务

围绕邹城八大产业体系，以创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发展质量，更好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一）创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建立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列支专项建设资金，购置现代化实习实训设备，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确保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达到占地 400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可容纳 8000 人的办学规模。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支持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出台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办法，对在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予以奖励，利用 2 至 3 年时间建成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争创省级优质特色学校。

**（二）加强专业建设，培养实用型人才。**按照“做强主体专业，拓展新兴专业，改造传统专业”思路，顺应邹城产业发展趋势，主动调整专业设置。围绕邹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强化数控、机电、电子等专业；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园，强化计算机、电子商务等专业；围绕机器人产业园，开设智能机器人专业；围绕高端化工、生物医药，开设化工专业；围绕传统服务业，做大做强汽修、学前教育、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烹饪等专业，形成对接产业、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专业体系。加大专业培植力度，配置先进教学设备，招聘高层次人才，努力把智能机器人、电子商务、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广的新兴专业，打造成省级乃至国家级特色品牌专业。

**（三）提升办学层次，建设大学园区。**加大与济宁医学院、

曲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曲阜远东职业学院、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等高校合作办学力度，在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搭建中高职、应用型本科分段培养、纵向衔接，学历学位教育与职业培训统筹发展、横向贯通，服务现代产业体系的人才培养“立交桥”。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规划建设占地 1500 亩的大学园区，主动对接并招引省内外高校到我市设立邹城分校或独立学院，积极申报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

**（四）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深化“引企入教”改革，落实校企合作办学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鼓励行业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兴办职业教育。借鉴“双元制”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形成产教协同育人模式。参与制定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专业联盟。实行定向招生、订单培养、定向分配，实现“招生即招工、毕业即就业”，确保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以上。

**（五）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提升服务社会能力。**鼓励职业学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确保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努力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充

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兖矿集团、荣信煤化、太阳纸业、机器人产业园、鲁南汽车城、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参与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校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面向社会广泛开放，接受行业企业指导，承接行业企业任务，服务行业、企业发展。面向相关院校广泛开放，开展技术培训、技能鉴定等服务。

**（六）加大改革力度，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招聘管理自主权，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按照不超过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 20%的比例，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与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选派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高端培训。

**（七）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邹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依托邹城市农民学校、镇街成人学校和社区教育中心，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培训。大力开展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村预备

劳动力培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三农”能力。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切实抓好退役士兵、乡村旅游、养老护理员、民办教育机构从业人员等社会培训，推进学校形成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双元并举的办学新格局，年培训不少于 30000 人次。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邹城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职责和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市财政每年从教育附加中列支 5000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支持职业学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兴产业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以及公共实训落地建设。拓展职业教育筹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和市场机制，盘活资金来源，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三）强化人才保障。**出台职业学校紧缺专业教师招聘办法，健全完善职业学校招聘兼职教师相关政策。实施好“邹鲁英才”计划，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人员、高技能拔尖人才、行业企业一流人才等担任职业学校教师的，在工资、津贴、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落实相关优惠待遇。

**（四）强化环境保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倡导“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思想，弘扬“人人皆可成才，技能成就人才”的理念，动员全社会理解职业教育、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营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中央、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

---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